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

原 告 吳建和  
卓盈吉  
葉士銘  
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 (伊安)

BORJA ALMER LORENZO (阿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佺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會豐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洪彩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建和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  
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卓盈吉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  
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士銘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  
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 (伊安)新臺幣肆  
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BORJA ALMER LORENZO (阿米)新臺幣壹拾捌萬  
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吳建和、卓盈吉、葉士  
銘、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 (伊安)、BORJA ALMER LOREN

01 ZO（阿米）。  
0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至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肆拾伍萬  
05 肆仟參佰柒拾柒元、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元、新臺幣貳  
06 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新臺  
07 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肆元，為原告吳建和、卓盈吉、葉士  
08 銘、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伊安）、BORJA ALMER LOREN  
09 ZO（阿米）預供擔保後，得各免為假執行。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均係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會計人員、  
17 裁切師傅、司機及師傅助手等職位，受雇日分別為吳建和民  
18 國95年5月17日、卓盈吉98年9月24日、葉士銘102年7月9  
19 日、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伊安）112年6月15日、B  
20 ORJA ALMER LORENZO（阿米）102年3月28日。詎被告自112  
21 年12月1日起即拖欠薪資，並於113年1月15日告知原告等  
22 人，其因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23 所示之薪資、資遣費未給付。嗣原告於113年2月16日向臺南  
24 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  
25 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及勞  
26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  
27 如主文第1至第6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31 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之勞保被保險人投

01 保資料表、卓盈吉打卡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62頁)。而  
02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等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  
06 「積欠薪資」、「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並開立非自願離  
07 職證明書予原告等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1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關於財產權部  
12 分，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  
14 為假執行之宣告，惟該聲請自僅係促請職權發動，不另為准  
15 駁之諭知。

16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  
19 用即裁判費為13,573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7項  
20 所示。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黃 紹 齊

編號	原告	積欠薪資	資遣費	合計
1	吳建和	186,300元	268,077元	454,377元

(續上頁)

01

2	卓盈吉	158,065元	188,485元	346,550元
3	葉士銘	48,967元	172,899元	221,866元
4	BARROGO DEX TER IAN BLA NCO (伊安)	39,691元	7,722元	47,413元
5	BORJA ALMER LORENZO (阿 米)	39,691元	142,293元	181,984元